

委 託 書

有關辦理_____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如下：

☐委 託：〔☐高級中學、☐高級職業學校、☐國民中學（☐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☐國民小學、☐幼稚園〕由 鈞局辦理教師調出、調入之作業，經介聘調入之教師，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以書面通知 鈞局公布後依規定聘任之。

☐不委託：☐高級中學、☐高級職業學校、☐國民中學（☐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☐國民小學、☐幼稚園（或☐無幼稚園）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填表學校：（全_____銜）

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：（蓋職名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